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17/1996/2
30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临时议程* 项目9

高级别会议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5年5月30日至6月1日, 纽约)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供行政首长参阅的摘要	1 - 19	3
一、为可持续发展调集资金	20 - 51	5
A. 导言	20 - 22	5
B. 官方国际发展援助	23 - 27	6
C. 官方发展援助与可持续发展	28 - 33	7
D. 私营部门供资	34 - 41	8
E. 处理债务,特别是在处境最不利的国家	42 - 44	9
F. 全球环境基金与可持续发展	45 - 47	10

* E/CN.17/1996/1。

95-32784 (c) 161195 17119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G. 新资源和创新资源	48 - 51	10
二、加强合作及协调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52 - 66	11
A. 布雷顿森林机构与联合国	52 - 59	11
B. 国际公约	60 - 62	12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及与非联合国组织的合作	63 - 66	12
三、联合国系统与非政府组织伙伴的结盟	67 - 72	13
四、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和今后的方案	73 - 87	15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的看法	73 - 80	15
B. 今后审查的问题	81 - 86	17
C. 时间表	87	18
五、会议安排	88 - 91	18

附 件

一、议程	20
二、委员会成员履历书	21

供行政首长参阅的摘要

1.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1995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审查了四个问题:为可持续发展调集资金;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以及组成联合国与非政府伙伴之间的联盟。

2. 委员会在1995年6月1日与秘书长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在同一天又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及主席团成员举行了会议。

3.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采用了不同的工作方法。第一,为它编写的文件意在凸显与上述三个主题有关的各种问题。第二,联合国各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私营机构也提出报告并参加辩论。结果进行了一系列资料充足,充满生气的讨论。

4. 委员会对捐助国政府为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的支助减少的情况深表关切。不过,委员会认识到这情况将不会靠联合国或任何其他论坛的言词理论或呼吁,而只能靠捐助国内舆论支持下的明智政治领导来加以扭转。而这又取决于是否能表现出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是双赢政策的一部分,这一政策在金融方面通过加强和平与世界安全向捐助国和受援国提供现金价格。

5. 必需要有新的官方发展援助战略。它应适用国际接受的明确标准,包括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能力标准,并应强调可持续能力的合理性而不是强施各种条件。

6. 官方发展援助应用来为私营部门供资创造有利条件或使私营部门投资对投资者更具吸引力。

7. 即使根本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吸引力并继续加强私营部门投资流通,仍然会有需要大量资金的地区,特别是在非洲和其他区域,这些地区目前对外国私人投资仍不具吸引力。

8. 这些地区的政府可以做很多工作来纠正助长缺乏吸引力的固有因素,它们需要获得更多的帮助才能够满足可持续发展的所需经费。为此必须要有真真正正的

创新来源,包括发达国家内的来源。必须发展机制以吸引外国私人投资及捐助国政府支助而不引起不受欢迎的情况,或许可以通过由受援国阐明其政策框架来做到这一点。

9. 这些来源可以是:(a) 征收全球公有物使用费,例如按行程征收航空旅费及飞机排放费,或征收海运费;(b) 对大笔交易,例如金融转让征收边际税,例如所谓的托宾税;或(c) 减让,例如在最贫穷发展中国家进行私营部门投资可在有关公司设立基地的发展中国家内获税额津贴,或将这种投资的进口产品视同本国产品,因而不设财政壁垒。

10. 将来自军费的资金重新分配给可持续发展,即所谓的和平红利,提供了更大的范围,尽管裁减军备预算所获资源迄今为止从来没有如此使用过。向较清洁和更有效的工业过渡也应导致更有效利用各种资金。最后,取消不合理的津贴可以释放大量资金用于可持续发展。

11. 可持续发展资金的绝大部分将在各国筹措。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需考虑如何调整其财政制度和预算优先次序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它们应审查各种津贴及经济手段。

12. 减轻最贫穷国家的债务负担仍然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国际金融机构内的调整可以使债务负担更易处理。应审查相对货币价值波动使债务恶化,作为联合国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13. 现在需要兵分三路:(a) 审查捐助国的官方发展援助战略;(b) 审查发展中国家的国策;以及(c) 探讨新颖和创新的资金来源。债务减免和使用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都很重要,但相比之下成为次要问题。

14. 世界银行和其他布雷顿森林机构正改变其方针,并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各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具体领域。

15. 不过,必须改变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方法,使联合国会员国对其政策议程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并使各国更加平等。同时也需要评估私营部门作为发展中国家

投资来源的能力日益增长对这些机构的影响。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改变和防治荒漠化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应重新确定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环境基金的关系。

16. 应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与非政府世界主要集团之间的合作关系。这种伙伴关系获得几乎普遍的支持,同时也制定了许多指导原则并推行各种样板安排。

17. 联合国机构及上述各公约秘书处应审查与非政府世界的合作机制,而各主要集团则应发展其与联合国系统对话及建立伙伴关系的安排。

18. 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于1995年6月30日届满。他们喜见秘书长打算使委员会继续成为智囊团、独立咨询机构以及一个由具有影响力的人士组成的小组,这些人士能够担任联合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内的使节。

19. 委员会向其继承者建议,1995年内委员会的重点是可持续能源和运输系统以及全球多媒体通讯革命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为可持续发展调集资金

A. 导言

20. 讨论发展资金问题一向着重于三个领域:获取国际金融流量、调集国内资源以及发展创新机制。

2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采取类似的方针,进一步负责监测实现联合国关于调集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0.7%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2. 为了富有建设性和行之有效,关于财政问题的辩论应采取兼顾各方的方针。换言之,讨论时必须承认获取国际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以及就外债问题取得更大进展的必要性。此外,必须为体制建设提供援助以调集国内财政资源。最后,应探讨向最亟需国家转让资金的创新机制的潜力。

B. 官方国际发展援助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这与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上所接受的义务背道而驰。委员会认为消减这方面的援助是目光短浅的做法,而且也不利于捐助国的长远利益。

24. 私营部门资金流量正在增加,但这无法补偿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因为它们只集中于几个国家,特别是在亚洲,而且其主导思想在于投资回收而不是需求。非洲只吸引这些投资中的很小百分比,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经济情况不断恶化。

25. 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原因可能包括下列各点:

(a) 援助机构、世界银行及其他机构方面公共关系欠佳,这些机构没有成功宣传官方发展援助的积极成就,例如提高粮食生产、保健、教育和扫盲;

(b) 没有成功地反驳不正确的或敌对的报章舆论,这些舆论着眼于相对少数的不成功项目或对抗某些非政府组织的攻击;

(c) 国家政治和财政压力,这导致将资源重新分配给被断定政治重要性较高的领域;

(d) 没有强调官方发展援助主要用于双赢活动,而且可用来确保大量的额外私营部门及其他资金。

26. 必须使捐助国国内的大众相信恢复官方发展援助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是有利的投资,而且将使捐助者和受援助同时获益。他们必须了解到这种支助将避免政治动荡,动荡会导致内战,使人民受苦受难,而且将需要花费更多更多的资金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并将损害经济增长。至少需要维持目前的官方发展援助水平才能顾及自身利益。只有了解到这一点才有可能扭转目前的下降趋势。

27. 官方发展援助新战略展示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显示如何更好地创造现金价格是迫切优先的事项。双边捐助者应以较贫穷国家为重点。一些经济迅速发展

的国家,主要是亚洲国家,应越来越能够从市场中吸取资金应付其需求,从而将官方发展援助释放给更需要的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也日益发挥作用,通过其本身与处于较早期发展阶段的国家进行合作来支助可持续发展。

C. 官方发展援助与可持续发展

28. 官方发展援助新战略必须对抗对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内容的批评,其论点是,评估这种项目所根据的标准没有充分顾及环境与社会价值。战略必须包括结合经济、环境、社会和基本设施等组成部份来制定项目评价标准。

29. 大有理由制定可持续发展指标以便可以在全国用来指导拟订项目提案、评价这种提案并监测其执行情况。具体标准是否适当需视乎环境、社会和经济情况而定,这些标准应视为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的工具,并应根据每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优先次序来加以适用。

30. 明显的证据显示出较好的项目提案将导致可持续发展,对这种提案的需求不应成为新的限制条件。其目的应在于促进寻求发展援助的国家适用标准、准则以及最佳的可用知识作为提出其方案的充分理由。目的应是合理化而不是施加条件。

31. 尽管目前存在各种压力,许多好的项目的确保障了支助。此外,经改良的项目设计可通过这个进程回馈,而其本身则有助于产生更多的资源。

32. 二十年无息贷款可以是通过妥善设计并可产生回报的项目来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的极有效手段,例如供水项目就是如此。贷款项目应自付费用,而且应显示出总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能力。

33. 官方发展援助新战略应针对的另一问题是设立一个机制以继续不断地就援助问题进行讨论,具体地说,其他论坛是否应补充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工作,并为整个进程增添价值?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否应提供论坛讨论如何提高使用官方发展援助的效益以及如何通过各种创新计划用来获得更多内部和外部财政资源?委员会应否处理如何针对向最贫穷国家提供高度减让官方发

展援助这一微妙问题?它应否坦率地面对受援国妥善管理和适当政策方面需求的问题?

D. 私营部门供资

34. 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资金流量增长的现象大受欢迎,因为它加强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在若干情况下,私营部门资金比政府捐款和贷款更能有效地刺激发展。不过,投资和质量是极为重要的:不言而喻,这应符合可持续能力的标准。

35. 应鼓励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影响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私人投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必须鼓励。适量的官方援助可引进10倍的私营部门投资。政府可以使它们的国家对私营部门资金更具吸引力,而且一般来说可依靠民间社会的支助,但它们须:

- (a) 显示政治稳定和责任;
- (b) 提供有利的经济气候,通货膨胀率适中,货币坚挺;
- (c) 促进高质量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d) 拥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 (e) 提供能够做生意的环境,这是指政策一贯但不意味着薄弱的环境标准;
- (f) 确保有充足的基本设施,例如道路,这应符合适当高度的环境标准;
- (g) 作为伙伴,但不一定是股东,鼓励在其国家投资的人士。

36. 在发展中国家设立的工业的议定行为守则可以有效提供明确而前后一致的框架,并使所有各方有信心。

37. 多国工业的基地所在国应协助它们在发展中国家投资(例如通过冒险保障),但需保持高环境标准,发达国家应消除津贴和关税壁垒,津贴和壁垒使得这种投资的产品无法在本国市场竞争。

38. 工业创新也可推进可持续发展并通过促进清洁的、无废料的工序来提高使

用资源的效能。几乎无废料是许多部门内的实际目标,而防止污染的回收很可观,例如在中国,为生产较清洁产品而引进的改革有一半在6个月内就已回收投资额。

39. 较清洁工业的趋势是一个双盈进程,应释放资金,因为它事先消除了费用高昂的管末技术的需求并减少环境破坏。

40. 由于交换资料、增进知识以及采取更有效和更节省的行动,工业、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也证明是互优互利的。

41. 私有化本身不一定会增进可持续发展或更清洁的工业,但它可以这样做。当工业私有化时,流入的资金也应用来使工业更清洁,更有效。

E. 处理债务,特别是在处境最不利的国家

42. 最贫穷、负债最多国家的多边债务负担必须更灵活处理而不损及各国际金融机构的财政完整和循环功能。这就需要通过减让窗口,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及国际发展协会(发展协会)增加从各国际金融机构转移出来的资金净额。

43. 对于债台高筑、收入低微、拖欠大量债款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应采取一些特别措施,例如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延长偿还日期。此外,重要的是,发达国家应及时履行其开发协会义务,并准备为开发协会第十一次补充资金作出适当承诺,这项工作定于1995年6月底进行。

44. 债务负担会因货币相对力量的改变而加重,这一问题损害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能力。联合国应在其工作方案内纳入一项研究工作,探讨影响及现有汇率及导致不稳定的各种宏观因素,或许还应每年审查全球经济前景,从中考虑这些问题。这项审查工作的目的之一应是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建立一个较平衡的国际收入调整进程。

F. 全球环境基金与可持续发展

45. 环境基金特别重要,因为它是用于应付《21世纪议程》指定的额外需求的唯一新资金来源。比起所需的1250亿美元来说,环境基金少得可怜,只有20亿美元。但它本身可用来产生极大的财务杠杆作用。不过,这必须是实实在在的:将一个环境基金项目与一个世界银行项目联系起来可能不符合这一标准,如果双方无论如何都会着手进行的话。

46. 环境基金基本上不是一个可持续发展基金,它的确针对对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的问题:环境基金的目的在于防止长期全球恶化,这种恶化足以威胁整个发展进程。

47. 必须密切注意环境基金,特别是要设法使全球和国家优先次序一体化。此外,也可以通过拟制议定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和指标来协助环境基金的工作。

G. 新资源和创新资源

48. 环境税和其他经济手段的作用有二:它们可以是确保遵从环境标准的高度有效机制,也可以是收入来源。这两种功能显然互相对立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前一种作用应导致最低费用,为国库提供的收入也很少。

49. 取消对环境有害的津贴可释放出大量的资源以更积极地用于推动可持续发展。必须进一步考虑强制向环境服务的用户征收费用,例如用水、使用卫生设施和道路。这一方针可以促进节约使用资源,其对穷人的影响可以通过差别收费来缓冲。

50. 更大胆的创新计划,例如征收空运用户费,应根据燃料耗量及排出物而不是根据里数来计算,又如军火销售税或提议的外汇交易税(所谓的托宾税)也应加以探讨。就算规模极小,后者也可提供大量资源用以作为国际援助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51. 将军费改拨给其他用途经常被说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资金来源(所谓的

“和平红利”)。近年来,军费裁减了25%,但这种红利并没有成为预期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投资。即使是今天,全世界的军费每年共约8 000亿美元,相当于世界一半人口的总收入。应迫切探讨将这些资金的一部分重新投资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问题。

二、加强合作及协调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A. 布雷顿森林机构与联合国

52. 有许多人批评世界银行和其他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政策方针、批评这些机构脱离联合国而且显然是在推行多少有点不同的政策优先次序,特别是在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方面。

53. 世界银行和其他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作用和工作显然正在改变。同样明显的是,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建立起新的伙伴关系。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紧密合作,正为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作出贡献。

54. 经验显示,合作及协调进行得特别有效的是在国家一级上就一些具体问题(例如世界银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紧密合作的水源管理问题)的讨论,而不是在论坛上就整个一般化议程的讨论。区域合作--例如在欧洲,那里的银行和联合国机构为卢塞恩行动计划作出贡献--也可以非常有效,专门性非政府组织现正在参与这种合作活动。

55. 伙伴关系必须以平等为基础。布雷顿森林机构与联合国机构的管理制度各自独立,这意味着它们时时推行不同的政策和政治议程。联合国运作的基础是一国一票,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投票权则视股东的经济能力而变。秘书长题为“发展纲领:建议”的报告(/49/665)尽管没有设法改变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正式管理方式,但却意味着后者确实接受更多的支助作用,而这又意味着联合国将制定更多的政策。委员会认为,就一般政策而言,联合国采用的各国平等的制度是正确的,但由股东组

成的金融机构可能需要不同的决策依据。

56. 不同的机关和机构必须着重于它们之间的合作。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确实提供一套机制来确定最有效地就具体主题进行合作的各机构集团。

57. 共同的通讯技术和政策概念正在出现,将有助于合作。对话范围正在扩大。环境基金现已涉及环境和外交部门以及财政部,同时也引进各非政府组织。

58. 仍然需要合作确定联合国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都可以推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标准。委员会在这个制定目标和标准的进程中具有中枢作用。

59. 私营部门成为发展中国家内投资来源,非政府机构则在发展方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由于这两者的力量不断加强,世界银行和其他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较少自行事,它们或许应发挥更多授权和支助作用。为赠款资助技术合作活动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捐助减少,为世界银行贷款资助技术合作提供的资金增多,因此需要审查这两个机构之间在这个领域内的相互作用。

B. 国际公约

60. 世界银行与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防治荒漠化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及秘书处之间的关系正在确定。但缔约国会议必须提出更明确的指导来说明它们想从布雷顿森林机构得到些什么。

61. 虽然环境基金可以独自与上述各项《公约》发展关系,但它一般来说与世界银行挂钩,两者正设法保证为环境基金的资金筹措发挥最大杠杆作用。

62. 环境基金及上述各项《公约》主要涉及较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范围内的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但它们的工作在创造和保持有利环境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非常重要,而各项《公约》及委员会之间的密切联系应确保各议程协调一致。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及与非联合国组织的合作

63. 有许多实地进行的有效机构间合作:例如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及其他机构正合力工作并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及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等非政府专门机构合作。

64. 联合国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式有二。各种专家机构经常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编写手册、方法学和报告,有些则成为外地活动伙伴。第二类合作是较一般性的对话,影响及双方的政策。

65. 网络内研究机构的联合,例如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协商组)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无疑是互惠的。这种合作在科学方面很常见,可以在致力于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的机构间发展这种关系。不过,重要的是,这些专家机构的方案必须符合其研究用户的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虽然捐助者有权以它们认为最佳的方式分配其资源,但它们也应保证听取用户的意见,使用户对资金分配有重大的影响力。

66. 农研协商组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世界银行作为主要捐助者的作用。在为各研究中心拟制模式的情况下,环境基金机制可能要负起类似的支助作用。

三、联合国系统与非政府组织伙伴的结盟

67. 《二十一世纪议程》查明在许多大集团中有大量组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伙伴。其中包括地方政府、商业界、工商界、农业、劳工、妇女和青年组织、土著居民团体、科学界的各种协会和个别团体、以及环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68. 对委员会发出的调查表的答复表明,联合国系统和在上述各领域开展活动的许多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得到大力的支持。对建立这种伙伴关系最有效的办法,有较多的讨论。但普遍的要求是:

- (a) 联合国各机构更多支持各类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的实地行动；
- (b) 联合国系统建立与非政府部门联系的协商机构或其他机制；
- (c) 联合国系统通过一个或多个专门机构更直接地参与各国政府和主要非政府组织主持的会议或工作队；
- (d) 联合国系统发展对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培训机制，以便他们能够推动《二十一世纪议程》的执行；
- (e) 联合国系统内的政府间会议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充分参加；
- (f) 联合国常设机构的代表直接参加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倡议，为保护、保全、恢复和持续发展环境开展实地行动；
- (g) 设立国家论坛或工作队，以增加各国政府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投入；
- (h) 联合国有关机构直接参加国际私人协会之间的协定，以对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的工作给予支持和指导。

69. 联合国系统和各主要团体之间的联盟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事实证明，非政府组织系统本身设有网络和派驻代表的地方，最容易建立伙伴关系。需要支持这些系统，特别是支持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资料交流。可以在非政府组织系统内以及各国政府中取得资金。

70. 需要做更多工作在各种非政府组织集团内建立一种结构，并不是所有的非政府组织在同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对话中愿意接受代表的想法。这种协调不应当压制个性和多样性，它是非政府组织运动的力量所在，但应当提高向政府间会议发出明确信息的能力，这些集会应当有所帮助，而不是几百个不同的机构自由议论一番。

71. 主要的专家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间正在扩大积极的实地合作。实地一级的合作要求比发展网络和机制更为直接的方法，以使各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

的会议。许多专家非政府组织已建立数据系统和实地业务,应特别同发展中国家的当地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可以同这些机构建立直接或双边的关系,不必使用大团体代表办法。

72. 现在应采取下列步骤:

(a) 联合国机构、有关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机构,应审查在其部门中同重要非政府组织的协商机制,也应设立适当的论坛(最好有共同主席和联合秘书处);

(b) 各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建立大组和其他机制,以协调其对话的这一方面;

(c) 联合国机构和署,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应在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中查明一些地方和环境,使其对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包括训练)对执行可持续发展项目具有最大的成本效益;

(d) 联合国各机构和署应审查非政府组织经营者在其各自领域所掌握数据、资料、技术和业务知识的情况,并应建立联系酌情在提供经费时分享这些知识和技术;

(e) 联合国各机构和署应同各自领域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团体商定如何使这些组织对由其赞助的政府间会议作出最大贡献。

四、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和今后的方案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的看法

7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的讨论确认委员会与咨询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各种机会。咨询委员会可以分析问题,并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看法和建议。咨询委员会如能在闭会期间和各国政府采取明确立场之前提出自己的意见,就可以对委员会作出各项结论发挥最大的影响。

74. 在同咨询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秘书长重申委员会三种身份的重要性:

(a) 作为独立专家的思想库,具有许多不同区域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各部门的长期经验,应能够分析各种问题和指出需要解决的关键因素;

(b) 作为咨询机构,能对秘书长直接提出建议;

(c) 作为一个团体可将秘书长的想法和联合国的立场转达给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各个选区,以动员他们的支持。

75. 秘书长强调联合国面临着严重的问题。实际上已经破产,各会员国未交的会费有20亿美元。维持和平的费用已从4亿美元增加到36亿美元,这些费用主要由部队派遣国政府承担。各会员国非常关注短期的问题,如冲突,但不注意长期的概念,如需要将可持续发展作为长期安全的基础。联合国的重大会议,如环发会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使各国首脑聚在一起关注这些基本问题的机制。同样,1997年的大会特别会议也将强调长期的观点。

76. 秘书长强调需要加强同会员国基层组织的联系。从而加强各主要团体的参与,包括议员、市民代表、科学家和商人。他承认商业界有很大力量,希望来自商业界的咨询委员会委员积极地做他们的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

77. 秘书长同意必须稳定汇率,汇率波动会损害新工业化国家帮助别国的能力,领导工业化国家的七国集团应注意这一问题。

78. 咨询委员会可以发挥监测作用,监测各次主要会议所赞同的原则和优先事项化为实际行动的情况。委员会成员应力求同商业界建立密切关系,商业界是由新的强有力的通信网络连结在一起的一个全球实体。同非政府组织有联系的成员,应努力使非政府组织成为联合国的盟友,积极推动其工作。需要建立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的真正伙伴关系,以加强相互的影响和行动。

79. 真正的挑战是改变全世界的基本方式和建立新的承诺。这将反馈和改变各国政府的做法。各机构之间的新联系可以帮助推动这一进程。有许多成功的事例需要发表,但这需要媒介的参与。联合国出版方案的范围非常有限。

80. 秘书长鼓励委员会考虑扩大辩论和查明的问题,或许可同较多的联合国中心举行一次论坛。他还促请委员会帮助他查明在发展中世界中可以作为联合国有效

伙伴的关键团体。最后,他同意建立新的和革新的财政机制。如果能从某些全球的税收中解决10%的联合国预算,其成效就会有巨大的提高。

B. 今后审查的问题

81. 委员会目前的任务规定及其成员的任期于1995年7月届满。因此,本届委员会只能提出一些项目供下届委员会审议。

82. 建议的问题包括:

- (a) 通过可持续发展(由和平红利支持)实现和平与安全;
- (b) 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根本变化;
- (c) 运输和能源部门新的和可持续的作法;
- (d) 综合的资源管理,特别是以确保粮食安全;
- (e) 贸易、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 (f) 为可持续发展动员资源;
- (g) 妇女参与可持续发展;
- (h) 通信和信息技术革命对全球决策的影响;
- (i) 媒介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 (j) 在谋求可持续发展中,自由市场体制和管理机制之间的最佳平衡。

问题(d)和(f)已经审议,(g)是最近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主题。

83. 同秘书长讨论以后提出了一些更一般性的主题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跨越部门而构成一个矩阵。这些问题是:

- (a) 分析基本社会方式和思想过程如何朝可持续发展方向变化;
- (b) 制定行动计划动员主要的非政府组织成为联合国执行发展纲领的伙伴;
- (c) 推动商业界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领导作用;
- (d) 分析如何保持联合国主要会议的推动力并执行其各项结论。

8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希望委员会作为思想库提供建议。它不应当试图

编辑联合国系统内外各专家机构正在研究的各科问题的综合意见和分析。而应当以这种分析和会议的文件为指导,审议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查明的重大问题。应作出简明的分析和提出行动建议。委员会应当依靠其独立的地位,研究各国政府不太愿意研究的问题。

85. 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布雷顿森林机构工作人员和工业界人士目前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有益的经验,并加强了委员会的工作。应继续这样的对话。但委员会还应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即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公开的论坛或听询,或许也可举行一次重要会议;此类活动可在1996或1997年开始。

86. 委员会承认需要推动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的消费方式,同时愿意建议下届委员会审议两个更集中的议程项目:

- (a) 发展可持续的能源和运输系统;
- (b) 全球多媒体通信革命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可在1995年11月审议这两个问题,特别是(a)作为下届会议将要审查的部门之一,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大气层有很大关系。它引起重要的政策困境,在经济增长和可持续能力之间有明显的冲突,前者因能源价格低而受益,而高的能源价格能鼓励节约能源而有利于可持续的能力。

C. 时间表

87. 新的委员会将于1995年7月产生。将就会议日期同新的成员协商,但大致的会议日期是1995年11月7日至9日、1996年6月或8月、1997年1月,以及可能在1997年夏季,在环发会议5年后举行大会特别会议之前。

五、会议安排

88.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1995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

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十二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Birgitta Dahl、Martin Holdgate、Saburo Kawai、Valentin Koptuyug、Bola kuforiji-Olubi、Laura Novoa、R. S. Pathak、Emil Salim、Edouard Saouma、Klaus Schwab、Adele Simmons 和 Mostafa Tolba。九名成员缺席：Bernard T. Chidzero、jacques Cousteau、Tommy Koh、Celso Lafer、Rita Levi Montalcini、Maria de los Angeles Moreno、Qu Geping、Stephan Schmidheiny 和 Maurice Strong。

89. 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任期至1995年6月30日的主席团成员有：Bernard Chidzero(联合主席)、Birgitta Dahl(联合主席)和 Martin Holdgate(报告员)。

90. 主管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部副秘书长主持会议的开幕式。该部的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向委员会简报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情况。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委员会报告了该组织的工作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于1995年6月1日同咨询委员会成员交换意见。秘书长于1995年6月1日在咨询委员会发表讲话，并同委员会成员举行对话。

91.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向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服务。包括就若干议程项目编写简要说明。该部还安排咨询委员会成员同各机构的外部专家举行对话，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24国代表集团、全球环境资金、环境规划署、洛克菲勒基金会和杜邦公司。

附件一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4. 未列入其他项目的所出现的问题。
5. 为可持续发展动员资金。
6. 加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7. 与非政府伙伴结盟。
8.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9.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0. 通过委员会关于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成员履历书

主 席

Bernard CHIDZERO(津巴布韦)。财政、经济规划和发展部资深部长。过去的职务包括贸发会议副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曾在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受专业教育(经济)。

副主席

Brigitta DAHL(瑞典)。议会议员。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委员。外交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过去的职务包括环境部长(1990-1991),环境与能源部长(1986-1990),能源部长(1982-1986)。曾在瑞典接受专业教育(历史和政治科学)。

报告员

Martin HOLDGAT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动物园协会主席。过去的职务包括世界保护联盟总干事(1988-1994);(联合王国)环境部环境保护司首席环境科学家兼副秘书长(1976-1988);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1983-1984)。曾在联合王国接受专业教育(动物学)。著有《对环境污染的透视》(1979)并且是环境规划署两卷重要的世界环境状况的联合编辑,1972-1982和1972-1992。

成 员:

Jacques Yves COUSTEAU(法国)。未来世代权利委员会主席;库斯托协会主席。过去的职务包括穆塞海洋学会主任。曾在法国接受专业教育(海事科学和海洋生态)。法国科学院院士。因为他在环境方面所作的工作而获得很多奖章和荣誉学位。是三部海洋专题影片的导演。并且是50本以上的书籍的作者或共同作者,最近

的一本是《贾·库斯托与鲸鱼》(1988)。

Saburo KAWAI(日本)。日本国际发展中心主席兼总裁。地球理事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过去的职务包括佐佐川和平基金主席；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董事会成员；Keixai Doyukai协会副主席兼总裁。曾在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接受专业教育(法律和经济学)。

Tommy KOH(新加坡)。外交部无任大使。过去的职位包括常驻联合国代表；驻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大使，驻加拿大高级参赞；新加坡大学法学院教授和院长；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主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和主要委员会主席。曾在新加坡、美国(法律)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受专业教育，是几篇关于海洋法、国际关系、环境与发展、联合国与谈判等文章的作者。

Valentin KOPTYUG(俄罗斯联邦)。有机化学研究所(新西伯利亚)主任。俄罗斯科学院新西伯利亚分院院长。过去的职位包括新西伯利亚国立大学校长；有机化学教授(主任教授)。曾在前苏联接受专业教育(化学)。是有机化学领域和一般环境问题的许多科学论文和专题著作的作者；创办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化学》期刊(1993)。

Bola KUFORIJ-OLUBI(尼日利亚)。经济学家和特许会计师；曾在尼日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受专业教育。尼日利亚促进可持续发展商业委员会和BEWAC PLC 主席。过去的职位包括尼日利亚 Ogun Oshun 河流域发展局局长、PLC, 非洲联合银行、巴黎国家银行和信托银行的分支机构的主席，她负责为妇女和农村居民制定信贷计划。联邦商业和旅游部商业和旅游荣誉秘书。

Carlos LAFER(巴西)。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轻金属工业和商业协会董事会成员。过去的职位包括圣保罗大学公共国际法和法律学教授和系主任；外交部长；出席第十届联合国促进科学和技术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巴西代表团团长。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家顾问。曾在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接受专业教育(法律和

政治科学)。是国际经济法律、国际关系、法律学和政治理论领域的许多书籍和文章的作者。

Rita LEVI-MONTALCINI(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神经生物研究所超级专家。过去的职位包括细胞生物学实验室主任。华盛顿大学生物研究所神经生物学教授。曾在意大利接受专业教育(神经生物学)。曾获医学-心理学方面的诺贝尔奖和许多荣誉学位。是神经生物学领域的许多专题著作的作者。

Maria DE LOS ANGELES MORENO(墨西哥)。国会议员。过去的职位包括方案规划和预算制订秘书处评价事务副秘书长;UCECA就业司规划处副主任;劳工秘书处收入分配研究事务副主任。曾在墨西哥和荷兰接受专业教育(社会-经济规划)。著有《妇女在墨西哥经济中发挥的作用》(1966)。

Laura NOVOA(智利)。PARTICIPA协会主席。过去的职位包括总顾问和执行委员会成员,Philippi、Yrarrazaval、Pulido和Brunner律师事务所成员(银行业、外国投资、采矿、公司法);真诚和解委员会成员。曾在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接受专业教育(法律)。

R. S. PATHAK (印度)。伦敦,格雷律师学院,法学院荣誉硕士;印度环境和发展方案领导国家指导委员会主席;爱丁堡高级学院杰出特邀教授。过去的职位包括海牙国际法院法官;印度首席法官;印度最高法院法官;喜马偕尔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印度国际法学会会长。曾在印度接受专业教育(法律)。是许多关于国际法、海洋法和其他主题的研究论文的作者,包括《环境变化与国际法:新的挑战和影响》(1993)。

曲格平(中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过去的职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环境保护局局长、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曾任中国驻环境规划署代表团团长。曾在中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受专业教育(工程学)。是许多关于环境问题的出版物的作者,包括《中国的环境与发展》(1993);《关于中国环

境服务业的研究报告》。

Emil SALIM(印度尼西亚)。国家人口和环境部部长。过去的职位包括国家发展监督和环境部部长;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大学经济学教授。曾在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接受专业教育(经济学)。曾获保罗·盖蒂奖(美国世界野生生物基金)。著有《Pemerataan Pendapatan and Perencanaan》(1978);《Pembangunan Berwawasan》(1986)。

Edouard SAOUMA(黎巴嫩)。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前任总干事。过去的职位包括农业、渔业和林业部部长(1970)。曾在黎巴嫩和法国接受专业教育(农业学)。因为他在农业方面所作的工作,得到许多奖章和荣誉学位。

Stephan SCHMIDHEINY(瑞士)。ANOVA Holding Ltd., UNOTEC Holding Ltd., NUEVA Holding Ltd., 等公司董事会的主席(家族拥有的多国投资集团); ABB Asea Brown Boveri, SMH 瑞士微电子和钟表工业公司,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and Nestle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持续发展商业委员会的创始人和前主席。曾在瑞士和意大利接受专业教育(法律)。著有《变化中的过程:全球的发展与环境商业前景》(1992)。

Klaus SCHWAB(德国)。世界经济论坛基金董事会主席。日内瓦大学商业学教授。过去的职位包括Escher WYSS, S.A. 公司总经理;国际管理研究所教授。曾在瑞士接受专业教育(工程学和经济学)。著有5本书和许多关于全球竞争力和其他问题的文章。

Adele SIMMONS(美利坚合众国)。John D. and Catherine T. MacArthur Foundation 主席。总统国家就业政策委员会成员; First Chicago Corporation 和 the Marsh McLennan Companies 董事会主席。过去的职位包括总统环境质量委员会成员;麻省阿默斯特汉普郡学院院长。曾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受专业教育(政治科学)。曾获许多荣誉学位,并且是许多关于非洲、

妇女、教育和公共政策的文章的作者和共同作者,包括《今日的毛里求斯》(1982)和《对朝九晚五工作妇女的剥削:20世纪基金工作组关于工作妇女的报告》(1971)。

Maurice SYRONG(加拿大)。Ontario Hydro公司主席兼执行主任。过去的职位包括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副秘书长兼非洲紧急行动处执行协调专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任;**Petro-**加拿大公司主席兼执行主任;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曾在加拿大接受专业教育(商业)。曾获许多奖章和荣誉博士。

Mostafa TOLBA(埃及)。开罗大学科学院教授。美京华盛顿环境与文化遗产中心ECOPAST主席;国际环境和发展中心主席。过去的职位包括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埃及出席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代表团团长(1972年)。曾在埃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受教育(植物学)。著有许多关于植物病、治理霉菌的物质和微生物生理学以及关于环境的文章,包括《可持续发展:限制因素和机会》(1987年)。

- - - - -